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董董事：王芳、刘敦楠、张美霞

2022年2月24日